

##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66.25%）注册资本减少6,800万元，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，即本公司减资4,505万元，三个自然人股东各减资765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至200万元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### 二、减资主体介绍

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66.25%的股权，股东陈卉乔、廖慧珍、王秀凤各持股11.25%。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成立日期：2007年9月3日；

注册资本：7,000万元；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宇；

注册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金榜居委会政通路7号一楼；

经营范围：为企业的资产重组提供市场推广、营销策划服务；企业管理项目投资顾问；商品信息咨询服务；对房地产进行投资；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、动产和不动产进行投资，房地产开发、经营。（须凭资质证经营的，凭有效资质证经营）

截至2012年12月31日，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5,530,406.51元，净资产101,694,443.25元，营业收入为

8,920,800.00 元，净利润为 1,728,416.03 元。

### 三、本次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开发“绿景誉晖花园”项目，目前该项目住宅已经基本完成销售。根据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减资 6,800 万元，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公司对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减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收回 4,505 万元长期投资，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